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月八日修訂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第 1 條 宗旨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遭遇急難之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協助解決求學過程中之困境，順利完成學業為目標。

第 2 條 扶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其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扶助。

- 一 傷、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 家庭突生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三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第 3 條 扶助金來源

- 一 經校方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扶助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 校內、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款。
- 三 受扶助同學之回饋。
- 四 其他。

第 4 條 經費管理

- 一 由各學院推選之教授、學生和行政單位之代表組成{國立清華大學急難扶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核扶助金運用事宜。
- 二 由本校行政單位支援文書、會計、出納等業務，並負責執行相關會務。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

- 一 本會為扶助金管理之最高權力機構。
- 二 本會委員由本校每一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一名、大學部與研究生各推選學生代表二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主任等組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 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主任兼任之。
- 五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依據扶助標準，審核扶助金之申請、給付。
 - (二) 處理管理委員之提議。
 - (三) 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 (四) 制定或修訂相關章程。
 - (五) 扶助金之募集。

六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 7 條 捐贈獎謝

捐贈之團體或個人，得由管理委員會酌予獎謝。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施行細則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

第 1 條 扶助標準

- 一 傷疾扶助：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家庭經濟無力負擔者，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據本標準補助。醫療費用之扶助上限額度累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則。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
- 二 生活扶助：家庭突遭意外變故或特殊困難，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標準補助扶助金額上限額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則，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
- 三 生活扶助，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貸款為原則。
- 四 扶助金之額度於肆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定後核發。
- 五 學生因意外事故身亡，無法獲得民事賠償者，得由主任委員核定發給扶助金貳拾萬元，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定後核發。
- 六 學生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處理，得由主任委員核定支付協助處理之「輔導人員緊急事故處理費」，新竹市內每日以伍佰元；外縣市：中北部每日以壹仟貳佰元，南部、東部每日以貳仟元為原則，但以實報日數為限。處理學生緊急事故之其他費用，實報實銷。

第 2 條 申請辦法

在事情發生後二個月內為原則，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簽證屬實後，向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3 條 本細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
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扶助辦法]之宗旨，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以[貸款]取代[救濟]、[自助]取代[人助]，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之健全觀念，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法。

第 2 條 申貸條件

- 一 符合[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者，得辦理申請貸款，申請表格置於生活輔導組。
- 二 公告家庭總年收入低於六十萬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提具稅單及戶口名簿，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或系所主管查証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3 條 申請人、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學生本人為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父母雙亡者：
 - (一) 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 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 (三) 已成年未婚學生，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
-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專案處理，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會審核。
- 三 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還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 4 條 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

- 一 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系所主任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
- 三 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第 5 條 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 學生申請急難扶助貸款時，應將申貸金額及事由敘明，扶助貸款之額度於陸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 二 生活扶助貸款上限額度累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 貸款核准後，通知學生具領。（貸款保證書及貸款借據置於生輔組）

第 6 條 還款期限

- 一 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依序清償所有貸款。
- 二 得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
- 三 學生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四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以維債信。
- 五 接受貸款學生，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基金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

第 7 條 還款手續

- 一 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生活輔導組）繳款償還。
- 二 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